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炘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受文者：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83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及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等法規內容，請轉告所屬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法制局105年5月16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00046號令及1050101052號令辦理。
- 二、相關法令可至本府法制局網站法規資料庫(<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下載。

正本：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105年5月25日 第264號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經理人
趙崇炘	趙崇炘	趙崇炘	趙崇炘
第1頁 共1頁			
公告轉知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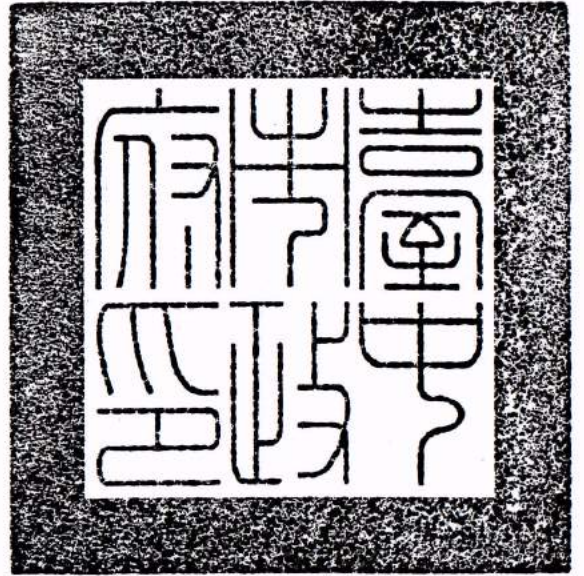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1052號
附件：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附「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總說明

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一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定義。(第四條)
- 五、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雜照，應依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第五條)
- 六、設置於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露台而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限制規定。(第六條)。
- 七、本案設備不得妨害避難及作為居室或以牆壁圍閉使用之規定。(第七條)。
-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造冊列管。(第八條)。
- 九、明定應符合消防安全等有關規定。(第九條)。
- 十、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小組(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故為張顯本市地方特色及達成低碳城市之節能目標，特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臺中市三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申請三層樓以上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為提昇太陽能設備之效能，以本市三層樓以上之合法、新、增、改、修建建築物為適用範圍，俟未來市場反應實施成效後，再考慮修法放寬。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	查「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內第三條第五款對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定義為：「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設備」。故參考上開規定並補增加支架、維修設備及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備。
第五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	一、於新建建築物於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及外牆設置太陽能設備，無論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得併案申請雜項執照。 二、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雜項使用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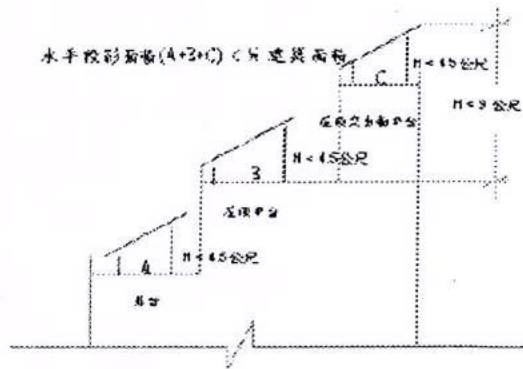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時，其可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之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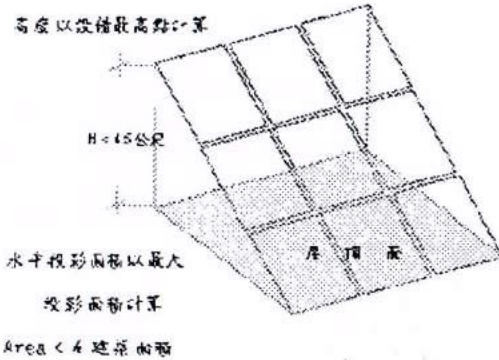
二、如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應與屋頂突出物合計高度在九公尺以下。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為配合都市設計造形，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則不限制面積及高度。

四、相關計算圖例。



建物剖面圖



第七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及露台之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

本案設備不得妨害屋頂避難平台、緊急進口，且不得作為居室或以牆壁圍閉使用，及違反規定之處理法源。

違反規定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套繪及造冊列管。

應造冊列管，便於後續成效檢討。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應符合消防安全有關規定。
第十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設置臺中市政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小組。	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小組之設置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

第一條 為充分利用臺中市日照，以利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展之地方特色，規範建築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三樓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或申請三層樓以上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太陽能光電板、維修設備及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必要設備。

第五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於領得雜項執照前，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備案。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者，得免請領雜項執照。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雜項執照者，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得依規定併案申請。

第六條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及三樓以上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露台面起算最高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但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未逾三十平方公尺者，得不受水平投影面積之和在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內之限制。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全部設置範圍不得超出申請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範圍。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其與屋頂突出物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併同屋頂裝飾物設計時，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通過內容設置，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第七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設於依法留設之屋頂及露台之避難平台範圍內，亦不得影響建築物緊急進口，且其下方空間不得作為居室使用，四周不得以牆壁圍閉，其建築物所有權人負其管理維護之責，違者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論處。

第八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套繪及造冊列管。

第九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消防安全部分應依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推動及協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臺中市政府得設置臺中市政府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動小組。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丁寶富
電話：04-22289111
電子信箱：m71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0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發布令及條文等各乙份，敬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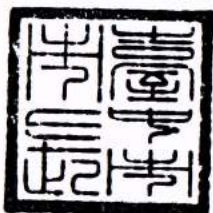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105年5月2日第24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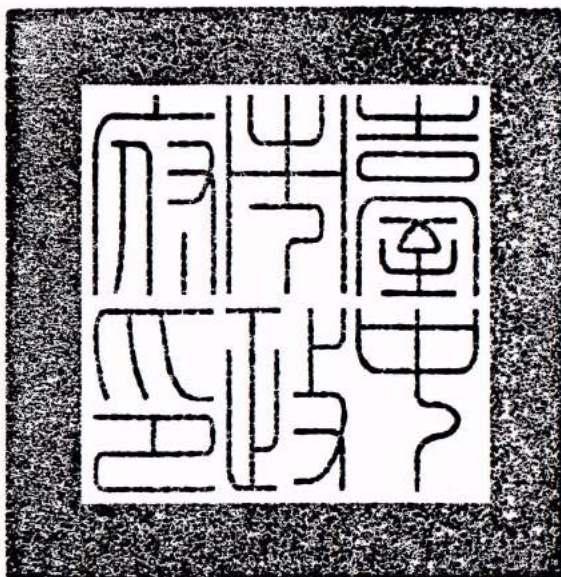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100046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附「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為使本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內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申請書件更為明確，擬修正第五條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及街道傢俱設置管理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於建築物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p> <p>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p> <p>(一)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位於<u>約定共用範圍</u>者，應檢附<u>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u>，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二)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建築物於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p> <p>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p> <p>(一)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p>(二)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p>	<p>已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申請位置位於公用部份可分為公有或專有約定為公用，其公有公用部分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會議同意即可，而位於專有約定共用部分則需經該專有位置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p>

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傢俱設置 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於建築物騎樓或開放空間設置綠美化設施或街道傢俱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建者，由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申請，並納入建築設計圖說。

二、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者：

(一) 公寓大廈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涉及共用部分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位於約定共用範圍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並經設置地點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二) 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申請。